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并不直接或間接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出售和發行、或者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以及不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促使進行任何投資活動。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尤其不構成在美國出售債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及的債券并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有關債券不得于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通過獲得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某些交易。任何于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于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發行**

**本金為美金5億元利率為3.50%於2017年到期之經擔保債券**

**並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發行債券一事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4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